内 容 提 要

——1996—2010 年我国地区经济协调发展战略构想

一、地区经济协调发展战略和目标

我国地区经济的形成和发展，主要是由国家的总体经济发展战略尤其是工业布局战略所推动的。从工业布局战略的角度来考察,建国以来,改革开放以来的前 30 年实施的是‘均衡布局战略’,前后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以平衡沿海与内地关系为宗旨，以重工业为重点发展产业，以据点式开发为主要方式，国家经济布局的重点放在内地，尤其是中部地带；第二阶段以建设大三线为战略目标,重点发展军工,布局方式以‘山、散、洞’为原则在西部地区的面上展开，这一时期的建设客观上加快了我国西部地区的发展步伐。这 30 年，我国区域经济的组织和运行是以计划经济主导的，垂直关系高度强化，横向联系十分微弱，中心城市的功能不同程度弱化,并向‘工业基地’演化,大大削弱了全国整体经济的活力。

改革开放后的 15 年,实施的是‘非均衡布局战略’,标志着我国区域经济发展政策作了重大的调整。我国生产布局的重点转向东部沿海地区，发展条件比较优越的东部地区特别是珠江三角洲、闽南三角地区、长江三角洲和环渤海地区的经济得到高速发展，但是，地区经济发展不协调的问题也逐渐表露出来，主要是地区经济差距迅速拉大，地区分工弱化和产业结构趋同，地区间经济摩擦和利益冲突日趋表面化。这些问题如不及时妥善解决，不仅会影响全国整体效益的提高、加剧基础工业与加工工业的失衡，而且会危及民族团结、社会稳定。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为此,建议国家在制订‘九五’和 2010年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时按照‘协调发展战略’来部署地区经济。实行‘协调发展战略”,这是我国经济走向成熟的重要标志。地区经济必须协调发展，当前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亟待得到妥善处理；处理地区经济协调发展问题是国家职能所在，只有我国经济发展到现阶段才有可能、有能力去解决；地区经济协调发展是一个动态的过程，是要不断探索和研究的课题，在不同的时期应有不同的重点；地区经济协调发展的目标设定，要以缩小我国经济与发达国家差距为前提，要以保障全国民族团结、社会稳定为出发点，并且应该是分阶段、有重点地去解决；地区经济协调发展的根本标志是实现各地区参与全国经济大循环，全国经济参与国际经济大循环，两个大循环都应该是良性的、健康的。

90 年代和 21 世纪初，我国地区经济协调发展应追求如下三个目标：一是地区间分工比较合理，地区间经济联系更为密切，各地区的比较优势得到较好发挥；二是国家的区域政策和产业政策在各地区得到较好的体现，既要切实贯彻国家的产业政策，也要促进各地区的综合发展；三是中、西部地区与东部沿海地区差距拉大的趋势得到有效的控制，绝对贫困逐渐解决，相对贫困在“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下努力缩小。总之,地区经济的发展要有利于综合国力的增强，有利于各地区的共同发展，有利于全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

二、地区分工基本思路

地区合理分工是地区经济协调发展的重要基础。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地区分工的决策是由多个主体承担的，其中包括国家、企业和个人,决策方式包括政策、法规、规划、计划、财政、金融和投资等。在现阶段，国家应在地区合理分工决策中发挥主导作用。

1、我国地区比较优势分析

地区比较优势是地区分工的重要依据。我们认为，地区比较优势实际上是地区对经济活动的吸引力，可将其划分为静态比较优势和动态比较优势。静态比较优势是指自然形成的比较优势。动态比较优势是指可以由人类的经济活动造就出来的比较优势。我国的静态比较优势并不突出，它对于产业布局和地区经济发展的影响有限。从总体上看，静态比较优势主要集中在中、西部，这些地区自然资源储量较丰，是资源指向型产业发展的主要依托；东部地区除石油、水资源和农业生产条件目前占有较大优势外，其余资源均很贫乏。动态比较优势对于我国地区经济格局的形成和发展的重要性日益明显，同静态比较优势禀赋状况相反，东部动态比较优势突出，而中、西部较弱。

2、我国地区分工现状

我国地区分工的现状有如下特点：一是改革开放前的纵向型分工格局正在逐渐淡化，即以“资源互补”或“产品互补”，为原则实行的不同产业层次的地区分工受到削弱，相同产业或行业内部的地区分工（水平分工）得到加强；二是地区经济封闭倾向、地区产业结构趋向、地区分工弱化的趋势得到抑制；三是协调型分工协作体系正在形成，在改革进一步深化的宏观环境下，专业化行业布局和地区比较优势得到较好体现，以资源型、 加工型、综合型为分工方式的地区分工格局又重新得到各方认同，并且在发展中得到调整

3 地区合理分工的指导原则

地区合理分工的指导原则有五：一是效率优先和兼顾公平的原则，二是扩大开放和参与国际分工的原则，三是垂直分工和水平分工并重的原则，四是由静态分工向动态分工转移的原则，五是注重分工效益和减少分工 成本的原则。

4 我国地区经济合理分工的基本构想

我国中近期合理的地区分工体系应由三个层次组成：一是东、中、西三大地带的分工，这是最高层次的分工，是我国分工格局的总体概括；二是跨省区的七大经济区的分工，主要解决生产要素跨

省区优化配置和重大工程建设等方面的问题；三是各省区市的分工，这是最基层的分工，是建立多级分工体系的基础。

三、发展各具特色的省级经济

发展各具特色的省级经济是当前国民经济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省级政府既是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政策的承受者，又是发展省级经济的责任者，在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发展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当前，我国地区经济发展中面临的一些重大问题，也必须通过省级行政区来解决。因此，应当高度重视省级经济的发展，使其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中发挥重要的主体作用。我国各省区市发展条件差异较大，各省区市之间分工协作、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已经成为一种必然趋势。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省级经济发展的重要原因，突出地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外向型经济发展，发展速度最快的省区市，往往也是外向型经济发展最快的省区市；二是乡镇企业的发展在推动省级经济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三是非国有制经济的发展，加快了省级经济的发展。省级经济的发展是不平衡的，在各省区市都普遍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发展的同时，相互间经济发展水平的差距逐渐拉大了。按国民生产总值增长速度看，1979——1992 年全国平均为 9%，东部的广东、浙江、福建、江苏、山东在 13——11%之间，而西部的贵州、宁夏、甘肃、青海在 9——6% 之间，两者相差 4—5 个百分点。其中最高最低的省区，相差 7—8 个百分点。

目前，我国省级经济已不再是传统意义上的处于从属地位的地区经济。随着中央向地方分权，省级政府实际上已经成为左右国民经济的一股强大力量。省级经济的强化，一方面初步改变了过去中央高度集权的局面，避免了由于集权使地区经济乏力的弊端，调动了省级政府的积极性，促进了省级经济的空前发展，而且省级经济的改革经验也为国家经济体制改革提供了决策依据；另一方面，目前我国经济运行中出现的一些重大问题，如经济过热、通货膨

胀、结构失衡和效益低下等问题，也都与省级经济的走向有关。我国省级经济发展模式的决择，是经济体制改革中不可忽视的重大问题。

按照地区经济协调发展的战略目标，我国省级经济的发展，应该是既要发挥省级经济的比较优势，使其参与国内外经济的分工和竞争，又要服从国家发展的全局需要，牺牲某些地区利益，以保障全国整体的利益和效率。

在世纪之交的一、二十年，发展我国省级经济的基本思路是：(1)要充分认识到省级经济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即当前强化省级经济是我国经济发展的需要，也是实现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目标的需要。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在一定程度上是得益于各有特色、不同水平的省级经济的发展。但是，强化省级经济毕竟只是我国走向市场经济的过渡性措施。(2)要把握好经济运行中地区合理分工的问题，以充分发挥各省区市的优势。缺乏区域规划和综合经济区划指导是省级经济中产业结构趋同的重要原因。地区合理分工实际上是整个国民经济效率的问题。(3)要在发展省级经济的同时，处理好省区市间的协调发展问题。在我国进入第二次重化工业发展阶段的今天，把握好各省区市的产业发展方向，更显得尤为重要。(4)省级经济的发展战略，是要选择好有限的目标产业，一般一个省区应该选择 5--6 个目标产业进行重点开发，以利于达到国际规模，参与国际竞争。在区域上也应该有重点、有中心，加快地区增长极的发展，有利于地区经济的整体发展。(5)要正确处理好省区内部的区域关系，促进省级经济的协调发展。(6)要明确省级政府的职能，实现政府行为的科学化、现代化和法制化。

四、地区经济综合发展

地区经济综合发展是地区经济协调发展的基础。因此，下述两方面要取得各方面的共识：一是产业政策和区域政策的目标取向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是有所不同的。其作用都是有限的，不可能用一种政策来解决全部问题，更何况两种政策有时也会产生矛盾；二是在运用区域政策加快地区经济发展的同时，应对产业的协调发展予以足够的重视，在运用产业政策解决产业结构失衡问题的同时，应顾及到一些地区性的基本利益。在不同时期、不同地点，两种政策的运用力度可以有所不同。

产业政策和区域政策都是国家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两者都不可偏废，也不能相互取代，而应该相互补充、相互协调。因此，应当使产业政策和区域政策结合起来，实行双向调控，形成产业发展和地区发展相协调的机制。产业政策区域化和区域政策产业化，是实现产业结构优化的政策保障，也是促进地区合理分工、地区经济协调发展的重要措施。产业政策区域化，是指制定产业政策必须充分考虑发挥地区优势和地区合理分工，避免条块失衡和二元经济。区域政策产业化，是指制定区域政策必须充分考虑产业专业化、高度化和经济规模，避免重复建设和地区壁垒。

协调地区经济综合发展，需要处理好四方面的关系。一是要正确处理好中央与地方的经济关系。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中央的经济权限是逐步下放的趋势，但也时有集中的举措，目前又进入了集中的小周期阶段。中央的权利下放，有利于调动地方的积极性，也有利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央必要的集权，是建立宏观调控机制的需要，而集权的关键是财政问题。二是要正确处理政府与企业的关系。就政府而言，主要在指导或引导企业发展、建立和维持经济秩序、限制企业的不正当行为、弥补市场机制的缺陷等方面加强管理。三是正确处理地区经济发展与企业发展的关系。应把大型企业或企业集团公司作为地区经济的“增长点”，加强其同地区其他企业的经济或非经济联系；这些大型企业或企业集团公司的发展要同所在城市或地区的经济发展相结合，促进企业与地区经济一体化发展。四是正确处理地区经济综合发展与合理分工的关系，在发展地区专业化部门的同时，要重视非专业化部门的发

展,二者相互促进、相互协调,共同发展

五、缩小地区差距对策

缩小地区差距是实现地区经济协调发展的重要任务我国地区差距主要表现在东中西、城乡、省区市间三个主要方面。目前,我国东中西部人均 GNP 之比为 1:0.57:0.49,人均国民收入之比为 1:0.60:0.56。地区经济发展速度最快的省区市是东部地区,低于全国平均速度的大都在中西部地区。从差幅上看,城乡差别在西部更为突出。人均城镇居民收入农村居民纯收入之比东、中、西分别为 2.93 倍 3.09 倍和 3.82 倍。

我国 80 年代以来东部沿海与中、西部地区差距扩大的主要原因,可以归结为地区发展不平衡、地区结构不平衡和地区文化不平衡三个方面。发展不平衡是由于国家非均衡地区发展战略和相应的投资倾斜,以及区域政策优惠;结构不平衡主要是所有制结构、产业结构、基础结构上的差异;文化不平衡在于劳动力素质和思想观念、管理水平等方面的差异。

缩小地区差距的基本思路。在指导思想方面首先要承认地区差距在短期内难以消除的现实,在一定时期内差距继续扩大仍是不可避免的,缩小地区差距是一项长期的、需要认真对待的任务。在目标选择方面,建议:(1)适当调控地区间差距拉大的速度,90 年代至 21 世纪初,东部地区经济发展速度高于中西部地区的幅度不应大于 80 年代以来的幅度。(2)在本世纪内消除绝对贫困,解决目前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如果仍有绝对贫困存在,那么就不能说是实现了地区经济协调发展。(3)2000 年以后,国家要加大对地区发展的调控力度,逐步缩小地区间的相对差距和绝对差距。

关于缩小沿海与内地差距,具体有十大对策措施:一是要创造中西部地区发展的良好政策环境;二是要实施有利于带动中部、西部地区的开放战略;三是要在中西部地区明确一批国家重点支持

的经济核心区，作为带动地区经济发展的增长极；四是要进一步搞好三线企业调整与改造，带动中、西部地区经济的腾飞；五是要加快中西部地区乡镇企业及非国有经济的发展；六是要增加投入，支持中、西部地区的农业发展；七是要加强交通运输大通道的建设，促进中、西部地区与东部地区的协调发展、共同繁荣；八是要进一步加强对中、西部贫困地区的扶持；九是要实施东西联姻，对口支援,互惠互利,共同富裕;十是要加强生态环境建设,实现人口、经济、社会、资源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我国地区经济协调发展研究

（主　报　告）

我国国民经济是由部门经济、地区经济和其他法人经济组成的。对地区经济的概念，各方面有不同的认识，我们所谓地区经济主要是指省区市经济，也包括国家特定的区域，如经济特区，西北经济区和东部沿海地区等，这与学术上的含义有所不同。我们研究地区经济，主要是从区域政策的角度，涉及的领域包括地区分工、生产力布局、城乡建设、国土整治、扶贫开发、开放格局等一系列有关公平与效率、环境与发展、改革与开放的重大问题。

促进地区经济发展，各国有不同的战略。通常有三种可供选择的模式：第一种是均衡发展模式。这种模式可以联邦德国为代表，国家强调区域政策，一般不提产业政策。德国区域政策追求的目标是在各州实现分配、发展、结构三大平衡，国家允许各州间人均收入可以有 10% 的差距，城市发展也以中小为主，以利于人口在全国均匀分布。第二种是非均衡发展模式。这是许多国家在发展初期普遍采用的模式，以日本为例，国家强调产业政策，东京——名古屋——大阪三大城市圈实际上一直是日本的地区发展重点，目前全日本有 2/3 以上的产业和人口集中在这三大圈内，可谓高度集中的典型。1987 年日本政府在《第四次全国国土综合开发计划》提出，要建立多极分散型国土的地区发展战略。从联邦德国和日本的经验来看，两国虽然采取了不同的区域发展政策，但在加速经济发展方面显然都取得了成功。建国以来，上述两种地区发展模式我们都曾实施过，有成就，也有问题。对今后的发展我们主张应采用第三种模式，即地区经济协调发展模式，国家应以增强综合国力为

前提,既强调产业政策,又重视区域政策。地区经济的协调发展,关系到我国经济的整体素质，也关系到全国社会的稳定和民族的团结，是不可忽视的重大问题。随着改革的深入、开放的扩大和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我国各地区间原有的经济关系已经和将会有重大的变化，一方面各地区的经济将更为活跃，这有利于加快我国经济再上新台阶；另一方面各地区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也将会更加突出，也可能形成各地区经济结构趋同和不合理，重复建设和效益低下。因此,搞好地区经济的协调发展,促进各地区的优势互补、公平竞争和共同富裕，是我国各级政府必须认真对待的一大战略课题。

90 年代和 21 世纪初，我国地区经济协调发展应追求如下三个目标：一是地区间分工比较合理，地区间经济联系更为密切，各地区的比较优势得到较好发挥；二是国家的区域政策和产业政策在各地区得到较好的体现，既要切实贯彻国家的产业政策，也要促进各地区的综合发展；三是中、西部地区与东部沿海地区差距拉大的趋势得到有效的控制，绝对贫困逐渐解决，相对贫困在“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下努力缩小。总之,地区经济的发展要有利于综合国力的增强，有利于各地区的共同发展，有利于全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

第一章　我国地区经济发展历史回顾

一、我国古代地区经济的沿革

地区经济是现代人的概念，我们用这一概念来考察历史，目的在于温故而知新。纵观中华几千年的文明史，我国经济中心曾经有过几次大的变动，但总的历程是很长时期在北方，后来转到南方，其发展的趋势是先在北方由西向东转移，接着是由北向南推进。据有关资料分析，我国在春秋时代，形成了具有全国意义的长安——洛阳——开封的发展轴，而关中和山东则是当时的两个高度开发区。到隋唐之交，我国南方的开发已达到相当的规模南粮北调的局面开始形成，这种形势一直延续了1000多年，但全国的政治、文化、经济中心仍一直在北方。“安史之乱导致黄河中下游经济严重破坏，唐帝国随之衰落，北方居民大举南迁，南方经济逐渐超过了北方，经济中心移到了南方，但当时的政治、文化中心仍在开封——洛阳轴线上，呈现政经中心分离的格局。到北宋毁灭后，我国文化中心南移江南，其时淮河成为南北文化的分界线，经济重心则定格在长江下游沿岸和南北运河交汇的“十”字型轴线上，以后又进一步扩展到东南沿海地区。回顾这一段漫长的历史，说明了我国地区经济的发展布局并不是由偶然的因素形成的。究其原因，既有政治上争权的动因，也有军事上失利的缘由，但最根本的则是经济上的原因。当时南方的商品经济已有了相当的发展，国计民生的主要产品鱼米茶桑和盐铜瓷木的生产条件南方优于北方，产量上也占有绝对的优势，又由于海洋经济的发展，海上通道优于陆上丝绸之路，这一切都为近代南方的发展奠定了历史的基础。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二、我国近代地区经济的变迁

近代,我国地区经济明显地打上了半殖地半封建的烙印,因此根本谈不上有什么大的发展。这一时期，我国地区经济可以分为三个阶段，或者说对我国地区经济发展有重大影响的有三件事。

（一）1840 年的鸦片战争

这次战争使中国从一个没落腐朽、锁国闭关的封建帝国,逐渐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英《南京条约》的签订,中国不仅割让了香港并赔巨款,同时开放广州、福州、厦门、宁波、上海为通商口岸，以后又签订了一系列丧权辱国的条约。列强们以通商口岸为据点,倾销商品、掠夺原材料和廉价劳动力。在外国商品的冲击下，中国的自然经济开始瓦解，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基础被破坏，刺激了城乡商品经济的发展。此后，中国的地区经济加速畸形发展。上海等地得到较快发展，整个中国两极分化、城乡差别、东西差别越来越严重，全国经济向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演化，变成世界资本主义的附庸。

（二）1911 年的辛亥革命

这次革命敲响了清王朝的丧钟，一场席卷全国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使人们在绝望中看到了“中华崛起”的曙光。辛亥革命虽然以失败告终，但对中国的近代史的发展具有深远意义，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基础开始动摇。与此同时，资产阶级改造中国的构想时有萌芽,最有代表的是孙中山先生的《建国方略》,在物质建设部分中他提出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较为全面的综合开发设想，这一宏伟设想虽然由于军阀割据和国民党腐朽统治未能实施，但它却为后来者在规划建设新中国时提供了重要参考，对我国地区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三）1945 年结束的日本侵华战争

二次大战期间，日本实行三光政策对我国进行肆无忌惮的蹂躏,我国人民深受日军侵华之苦。抗战的 8年中国根本谈不上有什

么经济建设，但是随着日军侵华的深入，我国民族经济特别是一些军事工业企业逐渐向内地转移，以重庆为中心的西南地区的战时经济有了一定的发展，以延安为中心的大生产运动也得到了展开。这一时期，中国的经济客观上呈现某种程度的战略西移。我国东部地区和内地的经济都遭受了更加严重的破坏，但相对来说对我国西部地区的发展有一定的推力，并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战后，重庆和延安的经济终因区位和自然条件多种原因的限制明显地减弱。

三、我国当代地区经济的实践

解放以后，我国长期实行计划经济，国家建设的重点前 30 年主要在内地,即现在所说的中、西部,后 15 年主要在东部沿海。在具体计划安排上，主要是通过中央各部委下达任务，较少考虑地区综合发展的问题，形成了以部门为主的众多的工业体系，地方政府的工作重点是农业或一些轻纺工业，部门与部门、地区与地区，部门与地区间相互协作联系较少，就是有联系也大都是要通过中央有关综合部门来协调，然而这种协调往往是徒劳的，或者是事倍功半的。

我国地区经济的形成与发展，主要是由国家的总体经济发展战略尤其是工业布局战略所推动的。从 50 年代到 90 年代初,我国工业布局大体上可以划分为前后两种战略，即改革开放前的“均衡布局战略”和改革开放后的“非均衡布局战略”。与此相应,我国地区经经济发展也经历了两个阶段。

(一)改革开放以前的“均衡发展战略”

这一时期我国的经济发展经历了“三年经济恢复时间”(1950—1952 年)、“一五”高速发展时期(1953—1957 年)、“大跃进”时期(1958—1962 年)、三年调整和三线建设时期(1963—1975 年）等几个主要时段。在此期间，我国采取的总体经济发展战略基本上是“加速发展战略”。这种战略以实现工业总产值的最快增长为目标，旨在通过工业的高速增长，带动其他部门的发展，从而从

根本上改变贫困落后的面貌。由于多种原因，工业的地区布局主要采取了“均衡布局战略”,强调内地与沿海均衡发展,国家投资重点指向中、西部地区。

1、“一五”、“二五”时期(1953—1962年)

新中国成立时所面临的是极不平衡的工业地区发展格局。全国70%以上的工业和交通运输设施集中于占全国面积不到12%的东部沿海狭长地带。当时,重工业主要集中于辽宁省中南部地区,轻纺工业和机械修配业集中于上海、无锡、青岛、广州等少数城市。除了武汉、重庆等几个长江沿岸城市以外，广大内地几乎没有近代工业。建国后,经过三年的经济恢复,从1953年开始实施的第一个5年计划规定为着改变原来工业地区分布不合理状况。必须建设新的工业基地，而首先利用、改建和扩建原有的工业基地，则是创造新工业基地的一种必要条件。在这一指导思想下,“一五”时期苏联援建的156项工业基本建设项目中有4/5布局在内地;694项限额以上重点工程（含156项苏援建项目),有472项在中、西部,占68%。按省市分,辽宁、黑龙江、吉林、北京、山西、河北、河南、湖北、四川、陕西、甘肃11个省市的基本建设投资占55.5%.很显然，当时建设的重点在北方和内地。

“一五”时期建设项目的选择,体现了“优先发展重工业”的工业化战略,重点建设能源、原材料和重加工工业，使内陆地区的工业化跨越了一般的工业化进程中以轻工业为先导的发展阶段，一开始就带有重化工主导型的特点。这些项目的建设奠定了我国现代工业的框架,同时也初步改变了我国区域经济的格局,1953——1957年，我国工业总产值的增长速度达到18%,其中东部沿海地区为16.8%,中西部地区为20.4%，中西部地区比沿海地区高3.6个百分点。1957年同1952相比，中西部地区工业总产值在全国所占的比重上升了3.4个百分点，地区差距呈缩小趋势。

“二五”时期(即大跃进时期)国家建设重点进一步向内地倾斜。中西部地区基建投资占全国的50%,这一时期中西部地区工

业平均年增长率为 5%,沿海为 3.2%,至 1962 年,中西部工业总产值占全国的比重比 1957 年又提高了 2 个百分点。

2、“三五”“四五”三线建设时期及“五五”时期

“大跃进”时期的遍地开花，盲目追求高指标高速度使我国经济蒙受了巨大损失。经过三年调整，从 1966 年开始实施第 3 个五年计划。当时，从备战的需要出发，提出了建设战略大后方的方针，将全国分为一线地区（包括东部沿海和东北的省区市）、三线地区（包括四川、贵州、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广西、湖北、湖南、山西 10 省区）和二线地区（其余省区），经济建设和布局的重点放在三线地区。三年调整时期，三线地区在全国基本建设投资中的比重为 38.2%,“三五”计划时期提高到 52.7%,比沿海地区高出近一倍。中西部合计占全国基建总投资的 63.7%(均未包括不分地区的投资在内,下同)。“四五”时期,中西部基本建设投资占全国的比重仍达 54.4%。“四五”后期至“五五”期间,国家投资重点开始东移。“五五”期间，沿海地区基建投资占全国的比重上升为 42.2%,为建国以来最高水平。这一时期，沿海地区的工业增长速度开始超过内地平均增长率为 9.4%,比内地高出 0.5 个百分点。到 1978 年，中西部地区工业产值占全国的比重达 39.1%,比 1952 年上升为 9 个百分点；固定资产原值占全国的比重也从 1952 年的 28%上升到 56.1%.

改革开放以前的均衡布局战略，使得中西部地区在非常落后的基础上得到了较为迅速的发展，作用是十分显著的。尤其是“三五”“四五”时期的三线建设,使得广大三线地区基本上建成了以国防科技工业为重点,交通、煤炭、电力、钢铁、有色金属工业为基础，机械、电子、化工为先导,门类比较齐全的工业体系,促进了我国工业布局的整体均衡。但是均衡布局战略影响了对东部沿海原有经济、技术存量优势的充分利用；而在中西部地区，由于工业化的起点太低，传统落后的农牧业与现代的工业并存，落后的农牧区和现代化中心城市并存，落后的自然经济形态与集中的计划经济形态

并存,而且两者之间缺少联系,经济呈典型的“二元结构”,因此宏观经济效果不理想。在此期间,中西部地区虽然取得了较快的发展速度,但与东部地区的差距却仍然拉大了。以人均国民收入衡量,1953 年东部、中部、西部之比为 1∶0.78∶0.64,1979 年为 1∶0.6∶0.56。

改革开放以前,我国区域经济的组织和运行是以计划经济主导的,垂直关系高度强化,横向联系十分微弱。在管理体制上基本是按指令性计划实行条条管理,以各行业部门和合理布局为主要依据,主要是从自然资源优势出发,较少考虑行业间的协作联合和地方利益。由此形成地区分工体系也是垂直的:中、西部提供原材料,东部进行加工。部门经济和地区经济都是在较为封闭的条件下运行的,形成条块双重分割的经济格局。一段时期内又强调各大区乃至一些省区建立比较完整的国民经济体系,主要生产要素力求区内平衡因此各区域之间的商品和要素流通量很小,经济联系薄弱,与国际市场的联系更是微乎其微。所以,在一定程度上说,改革开放以前我国地区经济发展是被动的,部门和地区间产业发展关联度小,各地区基本没有形成合理的、有效率的分工格局,原来一些中心城市的作用也大为弱化。作为华北经济中心的天津、华东乃至全国经济中心的上海、中南经济中心的武汉、西南经济中心的重庆、西北经济中心的西安等中心城市的功能都不同程度地减弱,并向“工业基地”演化,大大削弱了全国整体经济的活力。全国地区经济发展缓慢,并形成了计划经济和行政割据的刚性结构。

(二)改革开放以来的“非均衡发展战略”

1978 年 12 月 13 日,邓小平同志以他伟大革命家的胆略,在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上提出了我国地区经济发展的新战略。他说,“在经济政策上,我认为允许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企业、一部分工人农民,由于辛勤努力成绩大而收入多一些,生活先好起来。一部分人生活先好起来,就必然产生极大的示范力量,影响左邻右舍,带动其他地区、其他单位的人们向他们学习。这样,就会使整个国民

经济不断地波浪式地向前发展，使全国各族人民都能比较快地富裕起来。”当然，在西北、西南和其他一些地区，那里的生产和群众生活还很困难，国家应当从各方面给以帮助，特别要从物质上给以有力的支持。”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正是按照邓小平同志这一战略思想部署和展开的，各地区的经济都得到了快速发展，初步形成了各地区协调发展的格局。1992 年初，邓小平同志在武昌、深圳、珠海、上海等地的谈话中，进一步提出“一部分地区有条件先发展起来，一部分地区发展慢点，先发展起来的地区带动后发展的地区，最终达到共同富裕。”在谈到解决沿海同内地差距的问题时，他指出要避免两极分化，“可以设想，在本世纪末达到小康水平的时候，就要突出解决这个问题。到那个时候，发达地区要继续发展，并通过多交利税和技术转让等方式大力支持不发达地区。不发达地区又大都是拥有丰富资源的地区，发展潜力是很大的”。这是我们部署地区经济发展的重要指导思想。

1、我国区域政策的调整

1979 年，我国开始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和实行对外开放，对资源配置和地区发展政策也开始作相应的调整。从强调地区均衡发展转而着重整体发展速度和宏观经济效益，着重充分发挥和利用各地区优势尤其是沿海地区的经济技术区位优势，按三大地带序列分阶段、有重点、求效益地展开布局，总体上实施了“非均衡的发展战略”。“六五”计划明确指出，要积极利用沿海地区的现有基础，“充分发挥它们的特长，带动内地经济进一步发展”同时，提出“努力发展内地经济”，“继续积极支持和切实帮助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七五”计划提出，我国经济发展水平客观上存在着东、中、西三大地带的差异，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加速东部沿海地带的发展，同时把能源、原材料建设的重点放到中部并积极地做好进一步开发西部的准备”。并“继续鼓励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企业和一部分人先富起来”。1988 年上半年，我国实施了“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对东部沿海开放地区从财政、税收、信贷、投资等方面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